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于2014年10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避免因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造成对公司股份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方食品,股票代码:000716)于201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准备工作现已完成,股权激励草案等相关事项已于2014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此,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草案等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韦靖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董事赵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黄克贵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龙耐坚、李文杰、陆振猷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激励实施考核办法。

董事龙耐坚、李文杰、陆振猷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和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和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和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和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授予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龙耐坚、李文杰、陆振猷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待《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8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及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8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日下午14:00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李汉荣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有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授予和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授予和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和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和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授予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8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出具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就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 项 鉴 证 报 告

京永专字(2014)第31113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并对上述专项说明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南方黑芝麻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方黑芝麻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从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静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9号《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65,972,22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97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34,024.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00	20,000
2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0,000	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105,000	95,000

注: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款	税金	项目工程费	项目设备费	其他项目费用	合计
1	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18	643	189	4,550
2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	180			50	4,73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00	180	3,718	643	239	9,280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江西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50	4,550
2	滁州南方黑芝麻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30	4,730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280	9,280

特此说明。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品”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方食品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南方食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9号)核准,南方食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了65,972,22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4.40元/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4)21023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合计人民币22,965,972.22元)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34,024.58元。

二、南方食品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情况

2014年11月2日,南方食品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80万元。

南方食品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80万元。

独立董事:黄克贵 张志浩 李水兰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次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280万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9,28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14年11月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9,280万元。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

2014年11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食品”或者“公司”)《公司章程》制订。本计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2、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90万股南方食品A股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南方食品股本总额31,197.22万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71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1%;预留79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股票来源为南方食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等,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1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5.81元/股(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

7、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规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8、解锁条件: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获授股票的解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指标包括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及净利润水平。

解锁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解锁期完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3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40%

注:营业收入(食品业)指公司食品业务收入,不包括物流业务收入。

按上述测算,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解锁期完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公司业绩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个解锁期	如果在2015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如果在2016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50%
第二个解锁期	如果在2015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6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0万元 如果在2016年授予,则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食品业)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食品业)增长率不低于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50%

9、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激励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后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该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等相关信息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14、股权激励成本与授予日当天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关联度较高,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股价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未来几年带来较大的股权激励成本。如果在授予时股价进一步升高,可能给公司形成较大的业绩压力,特提醒各股东注意。

1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节 释 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南方食品、本公司、公司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南方食品A股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南方食品A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之日起至该权益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西南方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9.93%
南方黑芝麻销售	指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持股100%
黑五类物流	指	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1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等。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实施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1,197.22万股的2.53%;其中首次授予711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8%;预留79万份,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龙耐坚	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3	2.91%	0.07%
陆振猷	董事、总工程师	23	2.91%	0.07%
李文杰	董事、黑五类物流总经理	15	1.90%	0.05%
李强	执行总裁	25	3.16%	0.08%
胡治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	2.53%	0.06%
李维昌	副总裁	30	3.80%	0.10%
中层管理人员、公司骨干(管理、技术、销售)人员,合计119人		575	72.78%	1.84%
预留股份		79	10%	0.25%
合 计		790	100%	2.5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无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在相关表决时回避;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个月授予其限